APR1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58946 日期：2024年4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水彩画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记录显示，自2019年以来，申请人参加了多项艺术比赛，并在群展美术展览中展出了其作品。2020年，她完成了学术素描培训。根据其随申请提交的个人陈述，申请人表示她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作为艺术家的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三项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其可满足以下标准：

- (i)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 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 关于该个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iv) 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个人的作品；
- (viii) 在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x) 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判和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1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就8 C.F.R. § 204.5(h)(3)(viii)标准确立资格的认定提出异议，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在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亦未对8 C.F.R. § 204.5(h)(3)(x)标准提出异议，该标准侧重于以销售量和票房收入作为衡量申请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标准。

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关于其余所述标准的裁定属结论性，且未具体处理申请人的所有主张或证据。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的分析和对否决理由的充分解释，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根据下文讨论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该决定应包括对申请人所主张每项标准所提交具体证据的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奖项或奖励在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尽管否决决定提及了与2021年I____I水彩比赛暨展览、2022年I____I水彩博览会、2020年____封面比赛、2021年_____水彩展览以及2023年I____I水彩学会展览等比赛相关的获奖证书、官方节目单和文章，但该决定未另行处理申请人与此标准相关的主张或证据。

相反，审理主任作出了结论性认定，称“ 证据不足以确定该奖项或奖励是否因在从事领域内以及受益人领域内的卓越而获得国家认可或国际认可 ”，且“ 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以满足该标准每项明文要素 ”，但未说明为何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文件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包括上诉材料，并根据申请人所提交证据的整体情况就该标准作出新裁定。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交证据证明其是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且成员资格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审理主任的决定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加入及文件 ”俄罗斯国际艺术家联合会与创意艺术家联盟、国际水彩画协会IWS Globe Society、美国水彩画协会以及I____I水彩画协会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 协会章程未声明其要求杰出成就或使用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成为会员 ”，但尚不清楚所指的“ 协会 ”是哪一个。由于此事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被指示重新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以及申请人解释该证据如何支持其资格的说明信。

关于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数篇来自俄罗斯网络出版物的文章，这些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工作。审理主任的决定仅简要提及“ 各类出版物 ”，并认定申请人未提交“ 其他发行数据以与该网站的数据进行比较，或关于其预期受众的信息 ”。然而，审理主任也认可申请人提交了文件，以支持其关于所提交文章中有一篇或多篇发表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主张。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以确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否满足该标准。

关于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考虑其提交的推荐信，而是径行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工作“ 原创性 ”的证据，但她未证明“ 艺术作品对整个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根据审理主任的决定，难以辨别在作出该认定时具体考虑了哪些信件；该决定在分析该标准时仅含糊提及“ 信件 ”，而未具体指明任何文件。在发回重审评估该标准时，审理主任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所有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根据8 C.F.R. § 204.5(h)(3)项下的初始证据标准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则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